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1561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擬認定「新竹市新竹市港南段519-7地號等1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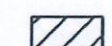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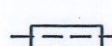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01月15日起至113年02月13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交通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本案現有巷道現場。
- 三、公告圖說：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 四、經查本市港南段519-7地號等1筆土地，其現況鄰接本市海埔路74巷5弄，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府擬認定為現有巷道。
- 五、於公開展覽期間，旨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對於公告擬認定之現有巷道，如有意見時，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

市長 高虹安



圖例

-  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
-  現有房屋
-  排水暗溝

新竹市 港南段 519-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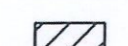
柯善文

公告『擬認定 海埔路74巷5弄(巷道用地坐落於 港南段519-7地號)為符合《新竹市建管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

巷道現況實測圖



圖例

-  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
-  現有房屋

新竹市 港南段 519-7 地號



柯善文

巷道用地地籍圖

公告『擬認定 海埔路74巷5弄(巷道用地坐落於 港南段519-7地號)為符合《新竹市建管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